

三星财险展览会责任保险
附加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保险
(注册号: C00004530922023072502181)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展览会责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;**未尽之处,以主险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,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无效,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,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,本附加条款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,在保险单中列明的展览场所范围内,因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,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包括中国香港、中国澳门、中国台湾地区法律)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条款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下列损失、费用和责任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:

- (一) 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所有或管理的财产损失;
- (二) 艺术品、动植物、金银玉器、珠宝首饰、古玩字画、邮票货币、稀有金属、有价证券、文件账册、技术资料、电脑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损失;
- (三) 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。

赔偿限额及免赔额

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,本附加条款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。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本附加险免赔额(率)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